

先放後稅



Agenda

1. 何謂先放後稅
2. 如何申請先放後稅
 - 書面申請流程
 - 線上申請流程
3. 如何授權DHL使用先放後稅案號

什麼是先放後稅



什麼是先放後稅

➤ 什麼是先放後稅？

- 先放後稅通關作業係指貨物進口時，依關稅法第18條規定應繳之關稅及保證金由海關自廠商提供之擔保額度內先行扣除，同時填發稅費繳納證後，即可先行驗放其貨物。扣除之稅款如於稅費繳納證送達之翌日起14日內繳清，即可自動恢復額度再作循環使用。該項作業，係將進口貨物應繳之稅、費先從擔保額度內扣抵，替代現金、保證金之繳納，海關先行將貨物驗放。廠商可在貨物提領後，集中數筆稅單（送達之翌日起14日內）向指定之行庫一次繳納，較一般通關作業須逐筆往返銀行繳納之繳現方式，更為簡便，且不受銀行收款作業時間的限制。

➤ 申請先放後稅有什麼好處？

- 可縮短貨物通關時間和靈活運用公司資金，使進口商能先提領貨物，並在規定期限內繳納稅費後，恢復擔保額度並重複使用，藉此提高營運效率，減少現金壓力。

如何申請先放後稅

- 書面申請流程
- 線上申請流程



先放後稅申請流程 (書面申請)

➤ 所需文件以及擔保品

- a. 進口貨物先放後稅申請書 (選通區或限區台北/高雄關用印大小章)
- b. 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擔保額度 同意受託報關業者使用聲明書 (需有 DHL 用印，請來電索取 03-3417582)
- c. 設定擔保品 5 擇 1
 - 1. 授信機構保證書 (一式三聯)
 - 2. 一年以上信託憑證
 - 3. 政府發行的公債券
 - 4. 定期存單
 - 5. 現金 (僅限臨櫃辦理)
- d.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網頁列印頁面 (請用印貴公司大小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網頁連結](#)
- e. 經濟部國貿局出進口廠商基本資料網頁列印頁面 (請用印貴公司大小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網頁連結](#)

➤ 郵寄相關資訊

- ◆ 第一次申請：請準備第 a~e 項文件
- ◆ 到期續辦(到期前 20日申請)或增加額度：請準備第 a、c、d、e 項文件，已授權DHL之案號，毋須重新授權。
- ◆ 若已申辦先稅後放案號，僅需授權，請參考Page 9。
- ◆ **台北關**→郵寄至以下申請: 台北關業務三課一股(申請先放後稅)
地址: 337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21 號 2 樓 電話: 03-3834265#2330、2680、2310 (現金擔保請臨櫃辦理)
- ◆ **高雄關**→郵寄至以下申請:高雄關業務二課專案股(申請先放後稅)
地址: 804202高雄市鼓山區捷興一街3號 電話: 07-5613251#8353
- ◆ 海關約 10-15 日核准，並發函通知申請人及授信單位。公文內列之先放後稅帳戶代號，即後續通關使用之先放後稅案號。

先放後稅申請流程 (書面申請)

- 海關核發後請主動通知DHL
 - 海關核准後，將會發送公文通知，請提供 DHL 公文副本或電子檔，供DHL於系統上建檔。
 - 新增授權 DHL 者，DHL 將主動通知。

先放後稅申請流程 (線上申請)

- 先稅後放線上申請流程請參考財政部關務署連結
 - <https://web.customs.gov.tw/singlehtml/2222?cntId=ce7ec74cce7d465ba3dadcd80de0e46a>
 - <https://www.tbb.com.tw/zh-tw/digital/innovation/blockchain/post-release-duty-payment>
- 需先向銀行設定擔保品，並取得授信機構保證書，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以工商憑證登入申請。

線上申辦作業請登入「關港貿單一窗口/通關服務/憑證通關服務/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作業(MI51)」。
如有操作問題，請與關港貿單一窗口客服聯繫 (0800-299-889)，將有專人提供協助與服務。

如何授權DHL使用先放後稅案號



如何授權DHL使用先放後稅案號

1. 確認已完成先放後稅案號申請。
2. 授權僅能使用書面文件申請，所以務必先聯繫DHL索取所需文件。
3. 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擔保額度 同意受託報關業者使用聲明書 (需有 DHL 用印，請來電索取 03-3417582)。
4. 完成用印後，郵寄正本給 DHL 即可。

地址：33747 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103號2樓 進口清關部/稅單組 收 #7582

台北關→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按月彙總繳稅擔保額度同意受託報關業者使用聲明書	
聲明人之先放後稅按月彙總繳稅擔保戶代號：_____	
茲同意本聲明人委託之下列報關業者，代理本聲明人辦理報關手續時，得使用本聲明人在 貴關設立之先放後稅或按月彙總繳稅擔保額度帳戶，並對 貴關依「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或「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有關規定，由該報關業者以本聲明人為納稅義務人若無自本聲明人設立之擔保額度帳戶內所扣減、抵繳或退還之稅費、款項，應無異議。	
報關業者填數	報關業者名稱：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所屬關別：台北關 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82號1樓 營業人統一編號：04690055 報 關 證 號：223 負責人或代表人：張志忠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03-3981288
聲明人填數	公司名稱： (蓋章)
	營業人統一編號： (蓋章)
	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 (蓋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蓋章)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蓋章)
姓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蓋章)	
性別： (蓋章)	
年齡： (蓋章)	
職業： (蓋章)	
住所或居所： (蓋章)	
備註：本聲明書請向「原申請之關別」收退，俾便相對聲明人之審查。	
此致 財政部關務署 _____ 關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高雄關→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按月彙總繳稅擔保額度同意受託報關業者使用聲明書	
聲明人之先放後稅按月彙總繳稅擔保戶代號：_____	
茲同意本聲明人委託之下列報關業者，代理本聲明人辦理報關手續時，得使用本聲明人在 貴關設立之先放後稅或按月彙總繳稅擔保額度帳戶，並對 貴關依「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或「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有關規定，由該報關業者以本聲明人為納稅義務人若無自本聲明人設立之擔保額度帳戶內所扣減、抵繳或退還之稅費、款項，應無異議。	
報關業者填數	報關業者名稱：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蓋章) 所屬關別：高雄關 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202號 營業人統一編號：76370256 報 關 證 號：144 負責人或代表人：張志忠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07-25002103
聲明人填數	公司名稱： (蓋章)
	營業人統一編號： (蓋章)
	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 (蓋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蓋章)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蓋章)
姓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蓋章)	
性別： (蓋章)	
年齡： (蓋章)	
職業： (蓋章)	
住所或居所： (蓋章)	
備註：本聲明書請向「原申請之關別」收退，俾便相對聲明人之審查。	
此致 財政部關務署 _____ 關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THANK YOU